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4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黄召才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职业规划,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予以办理。

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黄召才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治理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之2022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收购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财务顾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第三十八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行为完成后十二个月内,财务顾问还应履行如下持续督导职责:……(二)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在相关定期报告公布后十五日内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报本所备案,意见内容应包含本指引的要求,并重点关注相关当事人及上市公司是否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之2022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均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之2022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2年第一季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东望时代/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国资办	指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拍取得广厦控股所持的21,805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广厦控股所持的21,805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占广厦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51.97%,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83%)于2021年6月28日10时至2021年6月29日10时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2021年7月8日,东科数字付清了拍卖成交款。

2021年7月9日,东科数字与东阳市人民法院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021年7月12日,东科数字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0783执2961号之二)。

2021年7月12日,东科数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广厦控股变更为东科数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楼忠福变更为东阳市国资办。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对东望时代的股东权利。东望时代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一)公开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序号	是否履行承诺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2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3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落实后续计划的情况

(一)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1、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产、业务调整,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无确切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第三季度,上市公司实施了对正蓝节能控制权的收购,并于2021年9月份开始将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截至本持续督导期间末,公司营业收入仍以影视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调整发展战略,2022年度起公司主业以节能技术和新能源应用为基础,向学校等园区提供生活服务。同时公司收缩调整影视业务团队,拟将影视文化行业作为公司发展的辅助行业。

2、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产、业务调整,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尚无确切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如下:

(1)拟收购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00%股权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重庆汇贤股东合计持有的不超过100%股权。2022年3月11日,公司与李晓东等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对价预计为4亿元至4.5亿元,预计本协议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完成竞拍取得浙商银行A股2,000万股的过户登记

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参与拍卖,以共计6,414.30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A股限售流通股共计2,000万股股权,并取得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浙商银行股权变动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1月13日,证券类别为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权数量共计163,169,642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浙商银行A股总股本的0.77%。

3、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1年7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十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上市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关于第十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旭峰先生、赵云池先生、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娄松先生、陈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蒋旭峰、张康乐、娄松三人由东科数字推荐。

(2)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高才先生、武鑫先生、刘俐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彦周先生、蒋磊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二人均由东科数字推荐。

上述议案尚需上市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7月,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4、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未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5、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6、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参见公司公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临2022-016号)。该项议案已由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调整发展战略,2022年度起公司主业以节能技术和新能源应用为基础,向学校等园区提供生活服务。同时公司收缩调整影视业务团队,拟将影视文化行业作为公司发展的辅助行业。

除此之外,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施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行为。

(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后续计划事项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东望时代为东科数字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本次收购中,东科数字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东望时代控制权。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七、持续督导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东科数字及东望时代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东科数字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东望时代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东科数字不存在违反其承诺及已公告后续计划的情形;东科数字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35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0日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陈快主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海燕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陈快主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审查后,同意王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王海燕女士简历如下:

王海燕,女,46岁,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金永励有限公司销售总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业务中心副总经理、临淄城市公司总经理。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王海燕女士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3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2号茂业中心7楼商业城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日

至2022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王海燕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在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6	ST商城	2022/5/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在指定的登记时间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3、登记时间:2022年5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4:30。

4、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2号茂业中心7楼商业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传真:024-24865832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王海燕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3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前后的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写字间23楼CD单元

变更后: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2号茂业中心7楼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邮编、网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上述办公地址自本公告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近日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将公司列为千金藤素概念股,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原荷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拥有“一种盐酸千金藤素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556531.0]”的发明专利,公司目前无千金藤素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日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将公司列为千金藤素概念股,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原荷泽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拥有“一种盐酸千金藤素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556531.0]”的发明专利,公司目前无千金藤素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12日、5月13日、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2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在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5月20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继续为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控制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控制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8.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家斌先生	√
18.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凤杰先生	√
18.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颖女士	√
18.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心强先生	√
1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9.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淑先生	√
19.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权丽蕃先生	√
19.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莹女士	√
2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01	监事候选人:于旭光先生	√
20.02	监事候选人:崔婷女士	√

2. 上述提案已经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提案5、提案6、提案8、提案9、提案10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 提案18、提案19、提案20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人代表签字或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联系人:杜心强、齐书彬

邮箱:stock@chinakingking.com;qsb@chinakingking.com

电话:0532-85779728

传真:0532-85718686

与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94”,投票简称为“金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2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表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